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高於1.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00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總成本將合共為2,828.22港元。申請表格載有列表顯示發售股份每手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正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以協議釐定,惟無論 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4日。

倘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ihua.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可能因任何有關下調而變動的任何財務資料。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未能於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4日,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hua.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股份發售的條件

對 閣下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 買賣;

2. 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後者將按發售價包銷發售股份;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及其各自的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於上市日期(或(i)保薦人;或(ii)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獲退回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在此期間, 閣下的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香港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3. 控股股東與其顧問的協議

控股股東與其顧問協定上市及股份發售的條款;及

4. 其他協議

上市及股份發售並未因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就上市及股份發售所訂立 的任何協議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不可抗力或類似條款)而 終止。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初步提呈81,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並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9,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我們預期將於2013年12月2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而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有關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明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81,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90%,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按下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供認購。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我們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預期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按將可能會導致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的基準分配。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能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9,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按本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認購。公開發售乃由聯席 賬簿管理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 簿管理人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不得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將僅會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公開發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各4,500,000股股份,兩組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

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且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多為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不同組別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 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 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4,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均將遭拒絕受理。任何人士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其利益提出一份申請。各組內或組別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調整,惟須視乎公開發售的認購水 平而定。重新分配將按以下基準進行:

- (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135,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450,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則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27,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的30%(假設調整權將不獲行使);
- (i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450,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900,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36,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的40%(假設調整權將不獲行使);及

(ii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900,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4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的50%(假設調整權將不獲行使)。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或配售並無獲全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酌情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及方式,將全部或任何原應計入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反之亦然(如適用)。

超額認購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申請人。分配基準或會因應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差異。然而,這或會涉及抽籤,此將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同等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或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其中一項(而非同時授出兩項)。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1.12港元,以致股份發售的規模不足100百萬港元,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僅可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以補足股份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而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等於或超過1.12港元,以致股份 發售規模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僅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股份 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

根據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2013年12月10日(上市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為止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3,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的權利,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惟須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倘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股份將約佔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1%。

為免生疑,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的目的是為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靈活性,以滿足股份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上市後,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將不會牽涉股份於二級市場的任何價格穩定措施,並將不會受限於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概不會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以補足股份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其將僅按行使全部或部分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的方式補足。

本公司將就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於配發結果公告中作出披露,並將於公告確認,倘若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屆時未獲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將告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ua.com.cn。

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擁有可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當日為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及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的權利,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聯席賬簿管理人退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有13,50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刊登報章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低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初步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穩定價格經辦人」)、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自上市日期開始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

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並須於各情況下遵守所有適用法 律及監管規定。然而,聯席穩定價格經辦人、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 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交易。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開展,將由聯席穩定價格經辦人、彼等 的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有限期間後 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 份數目,即13,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聯席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限在 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或建議或試圖如此行事;及/或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 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第 (ii)(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進行上文第(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時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聯席穩定價格經辦人、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穩定價格經辦人、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對好倉進行任何平倉可能造成影響,包括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用作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措施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限,而該期限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為止。穩定價格期限預期將於2013年12月29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乃至其市價或會下跌。

聯席穩定價格經辦人、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 價格行動在穩定價格期限內或之後未必能令股份市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 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購或市場購買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故 可按低於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所繳付價格的價格進行。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措施的現行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

借股安排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13,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方法補足超額分配。尤其是,為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Jaguar Asian借入最多1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因而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載的限制規限。

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借股安排概述如下:

- 借股協議將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補足與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聯席賬簿管理人向Jaguar Asian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 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13,500,000股股份;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本公司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截止日期,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相關股份發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Jaguar Asian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借股協議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根據借股安排,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不會向Jaguar Asian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 利益。